# 立院司法委員會委員 蒞臺北監獄考察

【本刊桃園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李召集委員宗仁、趙委員石溪、李委員公權、林委員聯輝、黃委員主文、黃委員宗煜、王委員耀漳、黃委員正安等一行十餘人，由法務部王次長瑞林陪同，於日前蒞臨臺灣臺北監獄考察，由該監督典獄長慶璧親自接待，首先引導至該監各工場、炊場、技藝訓練中心、宏德補校、受刑人一二級房、接待中心、醫務中心、宏德花圃、接見室、女監、電視教學節目製作中心等處所巡視。

巡視後並在該監簡報室舉行座談會，各委員在會中一致認為該監在各項業務與各刑教設施上，確實一年比一年進步，每次前來，均有一新耳目之感，雖然收容受刑人人數超額倍增，但管理秩序仍能井然有條，囚情安定，確屬難能可貴。

各委員對受刑人生活垂詢甚詳，對該監辦理宏德補校成績優異，每年均有考取大學者，甚為稱許。為求擴大效果起見，期望今後對該校入學條件略加放寬。並期望今後對受刑人教育，多着重於愛國情操之培養。

各委員對該監督典獄長等平時以監為家，勤奮為公之精神，倍加讚揚，並對監所人員待遇微薄，工作辛勞甚表關切，並期儘速爭取改善。（文）

# 中美防治犯罪研討會學者 參觀中院舉行座談

【本刊臺中訊】中美防治犯罪研討會訪問團詹姆士波南博士（Dr. James Poland）等一行十人，由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許春金陪同，於日前抵達臺中地院訪問，由鍾院長長樂親自接待，首先參觀該院刑事審判情形及正興建中之司法聯合大樓，旋假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舉行座談，交換雙方有關防治犯罪實務等意見，鍾院長除對該團專家學者等來訪表示歡迎外，並就我國現行司法組織體制略作介紹，同時分送中華民國司法制度簡介」精裝本各一冊，會中曾說明我國臺灣地區實施戒嚴之意義，乃在防治重大治安事件，貫徹法治、維護國家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活安全，與歐美各國所謂之戒嚴情形迥然不同，尤對尊重法治、慎重羈押被告、維護人權之事實，提出該院年來詳細實務高等法院編印之「

# 北院書記官張少芝 獲世界分齡泳賽銅牌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張書記官少芝，代表我國參加在日本東京舉行之第一屆世界成人分齡游泳錦標賽中表現優異，為國爭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特函請該院予以獎勵，該院吳院長樹立已指示人事室王主任研擬獎勵方式送人評會敘獎。

張書記官是臺北市東門游泳池晨泳協會會員，每日利用上班前二小時晨泳，從無間斷，此次代表我國參加六十至六十四歲級，一百公尺蛙式，成績二分五秒六三，打破她自己的二分十一秒六三之全國紀錄，榮獲第七名，並獲頒銅牌一面。（舟）

# 雲院邀集有關機關 協調海埔地執行事宜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為切實執行臺西海埔地及對文蛤、草蝦、虱目魚等於執行由交還土地及地上物強制執行事件，該院吳院長天惠特於日前邀請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灣省漁業局、臺灣省水利局、臺灣電力公司臺西服務所、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債權人雲林縣政府，及該院民事執行處庭長、推事、書記官等有關人員，四十五人，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臺西海埔地交還土地及地上物強制執行案件處理協調會議」，由吳院長親自主持，貫徹法治、維護國家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活安全，與調臺西海埔地，絕對依法徹底執行，沒有無故拖延或畏縮之情形，然為顧及合作戶之經濟利益，及將來執行拆除地上物之準備工作，特邀請各有關機關及專家協助，求執行，係依合法魚池取出後之善後處理問題，提供寶貴意見，做為執行參考。接着由債權人雲林縣政府縣長許文志報告該項請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水產試驗所所長報告關於養殖魚貝類之收購銷售意見，並對執行日期決定為八月廿八日先行。水利局、漁業局報告關於本件執行可行性。嗣由民事執行處柳庭長提出強制執行之法律上及技術上規定，並對執行程序。債權人雲林縣政府表示將照執行法院指示僱工配合，最後吳院長作結論：對臺西海埔地之強制執行，承蒙各位提供寶貴意見，並允盡力協助，相信在近期必能順利完成這項執行，對公權力之維護及改善民眾守法風氣裨益甚大。（和）

# 高雄地院免費辦理 捐贈器官公證事件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日前舉行八月份工作會報，由李院長主持。並即席指示，張姓市民最近來函建議，法院對於捐贈器官之公（認）證事件，應一律免費，並指定專人代辦手續，便利捐贈人，以資鼓勵云云。按自願捐贈器官供他人移植或捐贈遺體供醫學研究，其無我助人之崇高風範，顯示人性光輝，令人欽佩。此項建議，張姓市民最近來函建議，法院對於捐贈器官之公（認）證事件，應一律免費，並指定專人代辦手續，便利捐贈人，以資鼓勵云云。按自願捐贈器官，請公證人親往其所在地辦理。交通工具，由總務科支援。

其次，在一般器官移植法未制定前，可參照眼角膜移植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由公證處仿照「眼角膜捐贈志願書」格式，擬定簡明捐贈志願書備用。（頤）

# 嘉院邀學者葉俊榮 講述環境保護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學習司法官柯麗鈴之夫婿葉俊榮先生，學問淵博，口才伶俐，先後畢業臺灣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七十二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環境保護法」部門及格，目前在美國耶魯大學法律系攻讀博士學位，對環境保護法規研究頗有成就，日前返臺度假。

嘉義地方法院院長金欽公，為了充實該院庭推，對於環境保護法有關法律新知識，於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卅分，特地邀請葉先生蒞臨該院做學術演講，介紹他在美國所研究的環境保護法有關法律問題。目前各國學者對公害問題，頗為重視，並進而研究如何立法預防。葉先生在演講中對所謂時稱：對臺西海埔地之強制執行，承蒙各位提供寶貴意見，並允盡力協助，相信在近期必能順利完成這項執行，對公權力之維護及改善民眾守法風氣裨益甚大。（和）

# 屏東地院積極籌備 十月慶典各項活動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為慶祝國慶暨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除依例屆時參加地方政府舉辦各項慶祝大會，及遊行活動外，該院顧院長特於日前晨間會報中，指示有關單位成立十月慶典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劃辦理各項慶祝活動，嗣經籌備會妥為研議結果，據悉現已決定舉辦之活動項目如下：㈠員工自強旅遊——定於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七日分兩梯次舉行，地點為北部慈湖及中部日月潭兩處。㈡康樂競賽——計有八十餘件。各參加同人現正加緊準備中。又各類競賽及展覽均已推定每組一位負責人，負責安排賽程、場地等各項工作，以期圓滿達成任務。（祺）

# 竹所接見室窗口 增設對講機副機

【本刊新竹訊】法務部施部長於日前蒞臨雲林看守所視察接見室時，指示該所於接見窗口再增加一具對講機副機，加強為民服務；法務通訊第一二七六期刊載後，新竹看守所即積極籌劃改善接見室接見窗口設備，已於接見室每一接見窗口增加一具對講機副機，使每一接見人能與二名接見家屬同時通話，人人稱便。並在接見室新增裝二台吊扇，以為驅熱之用，甚獲接見人好評。（高）

◎警察局周副局長定為八月廿八日先報告儘力派警協助拆除地上工寮及用電，至於魚貝類，合作戶如不自動收取交地，則由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〇〇條規定撈取拍賣，將價款交債務人，以完成執行程序。債權人雲林縣政府表示將照執行法院指示僱工配合，最後吳院長作結論：對臺西海埔地之強制執行，承蒙各位提供寶貴意見，並允盡力協助，相信在近期必能順利完成這項執行，對公權力之維護及改善民眾守法風氣裨益甚大。（和）

◎最後鍾院長申明我國為中華民國而非臺灣，臺灣乃我國之省份，此外尚有福建省之金門、馬祖，在該戰地最前哨仍然有法院、法庭處理訴訟案件，希望國際人士有所瞭解。（敬）

##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 裁判彙編

1. 工業財產權法裁判彙編　徐火明博士主編　定價九〇〇元
2. 房地產所有權裁判彙編　李永然律師主編　定價上八〇〇元　下七〇〇元
3. 房地產租賃裁判彙編
4. 房地產權法裁判彙編

本叢書係就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三年止，我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之裁判中，依下列原則加以精選，彙編而成：

本叢書收錄之裁判，均以裁判要旨所屬事項體系及法條順序為經，輔以年度時間為緯，加以排列，打破坊間依年月編錄者之傳統，俾便同一事項之比較研究。

各彙編書末，另編列「裁判字號索引表」依照年度時

# 法規動態彙編

一、制（訂）定部分：

| 主管機關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異動區分 | 公布（發）機關 | 年月日 | 字號 | 備註 |
|---|---|---|---|---|---|---|---|
| 內政部 | 行政〇四一一〇一五〇 | 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 | 訂定 | 內政部 | 75、7、9 | 臺內營字第四二〇七一四號令 | |
| 〃 | 行政〇四一一〇一五一 |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 〃 | 〃 | 75、7、14 | 臺內營字第四二一八四九號令 | |
| 〃 | 行政〇四一一〇一八一 |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 | 〃 | 〃 | 75、7、14 | 臺(75)內警字第四〇四六八二號令 | |
| 財政部 | 行政〇五一七七 |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 〃 | 財政部 | 75、7、7 | 臺財稅第七五五六二七五號令 |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一一三六 | 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5、7、4 | 華總(一)義字第三五二六號令 | |
| 〃 | 行政〇八一一三七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 | 〃 | 〃 | 75、7、11 | 華總(一)義字第三六三二號令 | |
| 經濟部 | 行政一七一〇一〇五一四二 | 食品罐頭金屬空罐工廠設置標準 | 訂定 | 經濟部 | 75、7、18 | 經(七五)工字第三一四〇三號令 | |
| 交通部 | 行政一一一〇五一三六 |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 〃 | 交通部內政部 | 75、7、15 | 交路發字第七五二一號令臺(75)內營字第四〇四一四一號令 | |
| 主計處 | 行政一四一〇三一三四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條例 | 制定 | 總統 | 75、6、12 | 華總(一)義字第三〇四一號令 | 補列 |
| 行政院衛生署 | 行政一七一〇八一一七 | 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辦法 | 訂定 | 行政院衛生署 | 75、7、21 | 衛署環字第五九七八六〇號令 | |
| 中央銀行 | 行政二二一〇四一二七 | 出進口貨品外匯申報辦法 | 〃 | 中央銀行 | 75、7、25 | (75)臺央外字第(柒)〇六二七號令 | |

二、修正部分：

| 主管機關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異動區分 | 公布（發）機關 | 年月日 | 字號 | 備註 |
|---|---|---|---|---|---|---|---|
| 內政部 | 行政〇四一〇九一一四 | 平均地權條例 | 修正 | 總統 | 75、6、29 | 華總(一)義字第三四〇一號令 | 補列 |
| 〃 | 行政〇四一一一一一一 | 警察法 | 〃 | 〃 | 75、7、2 | 華總(一)義字第三四五四號令 | |
| 〃 | 行政〇四一一一一一一三 | 警察教育條例 | 〃 | 〃 | 75、7、2 | 華總(一)義字第三四五五號令 | |
| 國防部 | 行政〇六一一三一〇八 | 測量規則 | 〃 | 國防部 | 75、7、30 | (75)勘測字第三〇二七號令 | |
| 〃 | 行政〇六一一三一〇九 | 國軍服裝業務處理規則 | 〃 | 〃 | 75、7、28 | (75)勘測字第二五七一號令 | |
| 財政部 |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三〇 | 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 | 〃 | 財政部 | 75、7、29 | 臺財稅第七五二六四二〇號令 | |
| 〃 |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七二 | 民營生產事業購置機器設備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 | 行政院 | 75、6、29 | 臺七五財字第一三五四二號令 | 補列 |
| 〃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〇一 | 關稅法 | 〃 | 總統 | 75、6、29 | 華總(一)義字第三三九九號令 | 補列 |
| 〃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〇二 | 關稅法施行細則 | 〃 | 行政院 | 75、6、29 | 臺七十五財字第一三五四一號令 | 補列 |
| 〃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〇七 | 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 | 〃 | 財政部 | 75、7、22 | 臺財關字第七五四四六八號令 | |
| 〃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一一 | 免稅或從低徵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 | 〃 | 〃 | 75、6、30 | 臺財關字第七五〇〇五五四號函 | 補列 |
| 〃 | 行政〇七一〇七一六〇 | 票據法 | 〃 | 總統 | 75、6、29 | 華總(一)義字第三四〇〇號令 | 補列 |
| 〃 | 行政〇七一一〇一二六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 | 財政部 | 75、7、1 | 臺財證(三)字第六七一號令 |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一一二一七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 〃 | 教育部 | 75、7、14 | (75)參字第二九七八〇號令 | |
| 〃 | 行政〇八一〇三一〇二 |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 〃 | 〃 | 〃 | (75)參字第二九七七九號令 | |
| 〃 | 行政〇八一一三一〇四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 | 〃 | 75、7、30 | (75)參字第三二六〇〇號令 | |
| 〃 | 行政〇八一一三一〇九 |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 〃 | 〃 | 75、7、28 | (75)參字第三二一九八號令 | |